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29日以书面与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据此通知,会议于2017年6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,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(详见新华医疗临2017-031号公告)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8日